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建设单位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主要从事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5】93 号）。本项目采用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原辅材料，经混料、注塑、间接冷却、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机械手、破碎机、机边破碎机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23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随后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20 号）；企业已被勒令停产，并主动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的补办手续；随后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后开始调试，登记编号：91330424680737558C001W。预计调试 3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16 日~17 日、10 月 09 日~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冷却塔 1 套，实际生产中冷却塔 2 套，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2）环评审批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东侧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西侧注塑废气经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废气设计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结合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东侧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西侧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西北侧设有1个约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厂区西北侧设置了1间约1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东侧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72.2%~79.8%之间，西侧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70.8%~73.7%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效率75%以上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16t/a, 氨氮≤0.001t/a, 挥发性有机物≤0.05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丁春江

陈晓峰

张远权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汤荣祥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391234	330424198012082038
专家	丁春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056117	531021196504100715
专家	张伟华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32	13588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进权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889529	511023198205266411
监测单位	万伟军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553832603	330424198701252653
验收参加人员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刚义

项目负责人：骆荣祥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1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1.5 辐射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3
6.5 环境质量	23
6.6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2.1 有组织废气	24
7.2.2 无组织废气	24
7.3 噪声	25
7.4 固体废物	25
7.5 辐射	25
7.6 环境质量	25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分析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1 废水	37
10.1.2 废气	37
10.1.3 噪声	37
10.1.4 固废	38
10.1.5 辐射	38
10.1.6 总量分析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总结论	38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9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9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主要从事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500 万元，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租用海盐县沈荡镇中钱股份经济合作社工业用地约 3333m²，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800m²。本项目采用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原辅材料，经混料、注塑、间接冷却、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机械手、破碎机、机边破碎机等国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507-330424-07-02-672155）。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5】93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23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随后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20 号）；企业已被勒令停产，并主动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的补办手续；随后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后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3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16 日~17 日、10 月 09 日~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

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0 月底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680737558C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05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嘉环盐建【2025】93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025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09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2025 年 8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4.00%
实际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3.57%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20 号），2025 年 08 月 11 日；

- 2.15、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 2.16、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93 号）；
- 2.17、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1372-001、YGJC(HJ)-251372-0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该项目东北侧为董司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00m；东侧为嘉兴赛华电气有限公司、海盐恒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南王线，隔路为董司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110m；西侧为海盐丰盛液压管件厂、嘉兴市卡地亚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为董司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75m；西北侧为董司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45m；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远处为董司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5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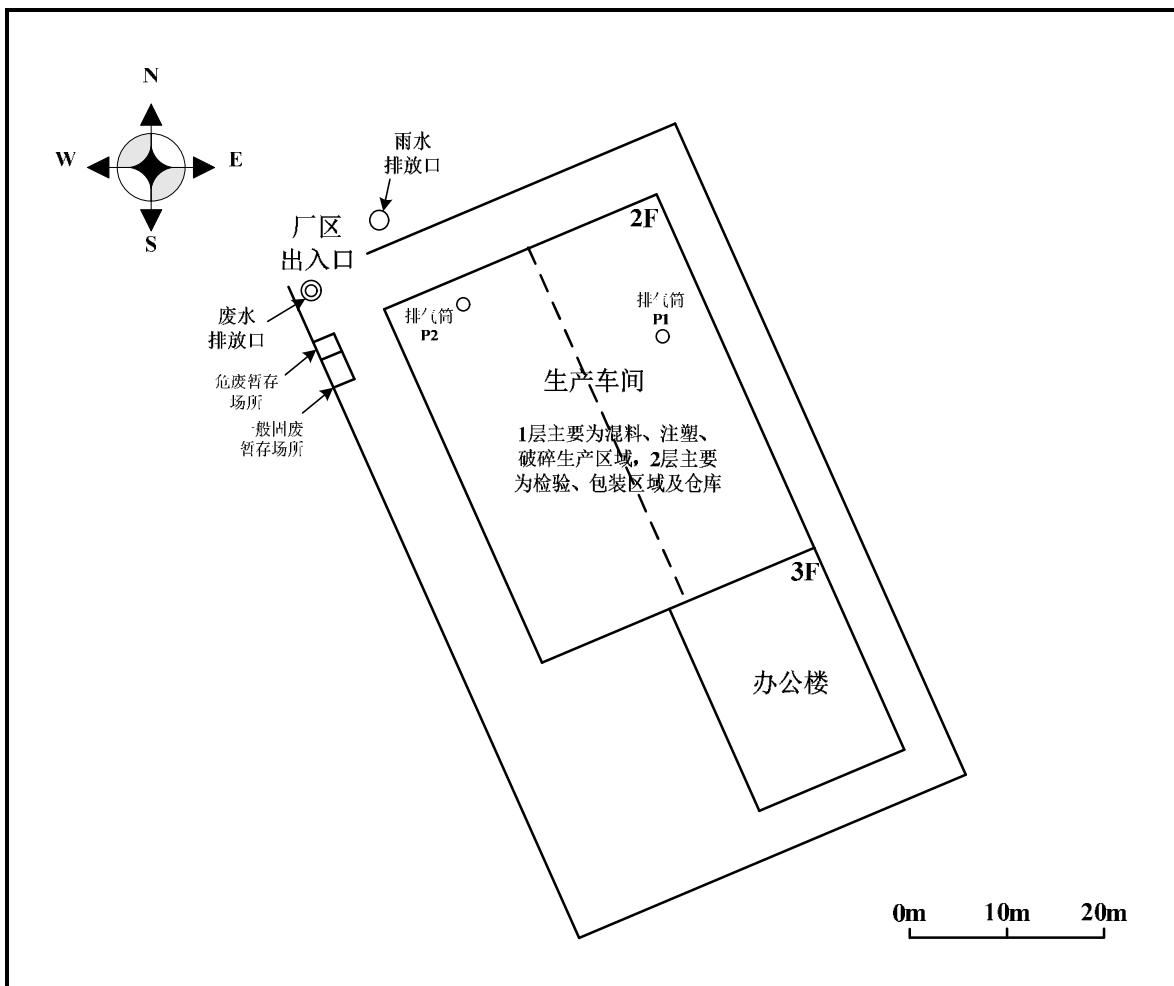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0 人	集成吊顶塑料配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拌料机	台	2	1
2	注塑机	台	15	15
3	机械手	台	15	7
4	机边破碎机	台	15	1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5	破碎机	台	2	0
6	空压机	台	1	1
7	冷却塔	套	1	2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2

注：本项目冷却塔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属于辅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吨/年	250	250
2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50	50
3	PBT 塑料粒子	吨/年	150	150
4	PS 塑料粒子	吨/年	50	50
5	色母粒	吨/年	1	1
6	液压油	吨/年	0.5	0.35
7	水	吨/年	550	360
8	电	万千瓦时/年	50	3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36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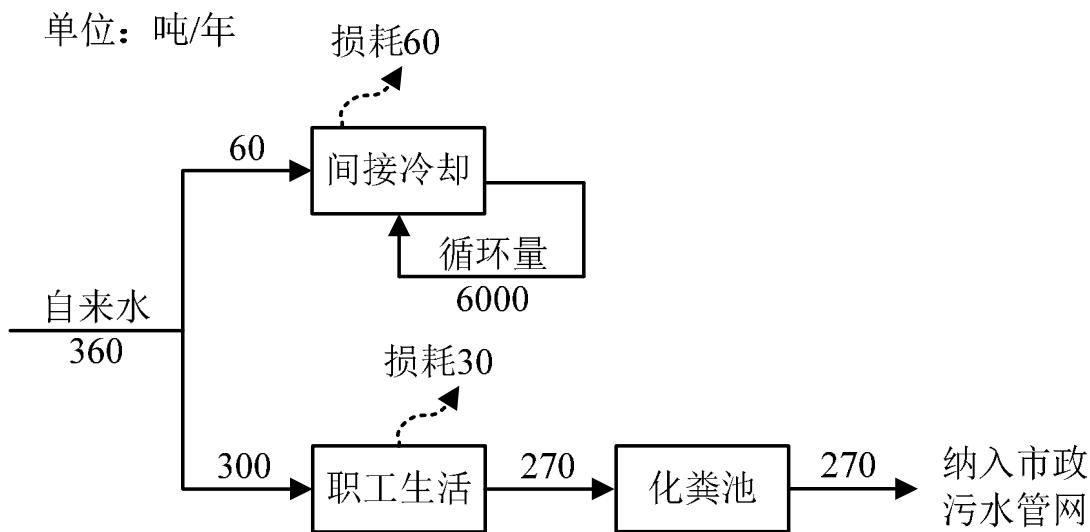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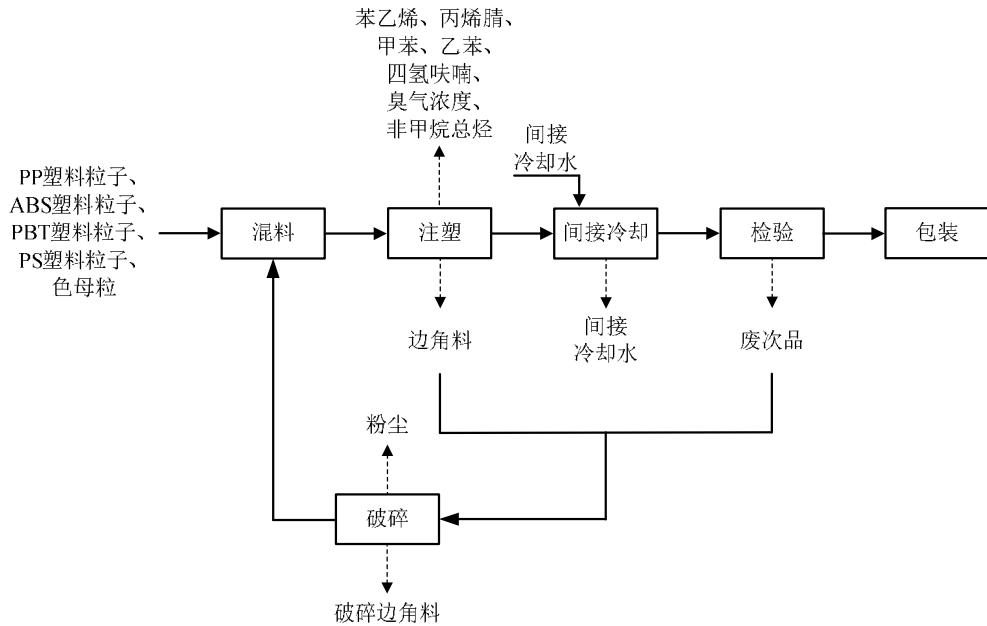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集成吊顶塑料配件

混料：人工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中的 1~2 种与色母粒加入拌料机的料斗内，利用拌料机内的搅拌桨搅拌均匀。由于各类原料均为粒子状，故投料、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注塑、间接冷却：搅拌均匀后的塑料粒子、色母粒经管道自动吸入注塑机，并在注塑机内部将其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220~24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利用注塑机内的注射装置将熔融状态的物料注入到模具内部；熔融状态的物料在模具内经间接冷却水快速冷却固化成型。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冷却后的固态注塑件由注塑机配套的机械手自动从模具内取出，并利用注塑机上配套的刀头对注塑件进行初步修整。初步修整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检验：人工对塑料配件进行质量检验，区分合格品与废次品。

破碎：人工将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次品送入机边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机边破碎机工作时整体密闭，故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边角料。

(2) 其他

设备检修：注塑机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本项目在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东侧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西侧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粉尘
废水	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总氮）
噪声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注塑	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破碎	破碎边角料
	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冷却塔 1 套，实际生产中冷却塔 2 套，冷却塔属于辅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2）环评审批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东侧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西侧注塑废气经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废气设计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要求；结合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挥发性有机物

①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机的加热温度约为 220~240℃，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均在 260℃以上，因此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仅有原料中残留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受到注塑时的挤压、剪切作用而释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成分较为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东侧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西侧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② 其他注塑废气

根据 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的制备工艺以及结构组成，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塑料粒

子注塑产生的废气中可能含有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PBT 塑料粒子注塑产生的废气中可能含有少量的四氢呋喃，PS 塑料粒子注塑产生的废气中可能含有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等。由于 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均不会发生热分解，且用量较小，故以上污染物产生量均很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极小，基本可忽略不计。

(2)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经机边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机边破碎机工作时整体密闭。由于破碎量较小，且破碎后的颗粒较大，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基本可忽略不计。

(3)恶臭

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注塑产生的废气中可能含有少量苯乙烯等恶臭气体。ABS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发生热分解，且用量较小，故苯乙烯等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小，经收集、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东侧注塑废气	注塑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西侧注塑废气	注塑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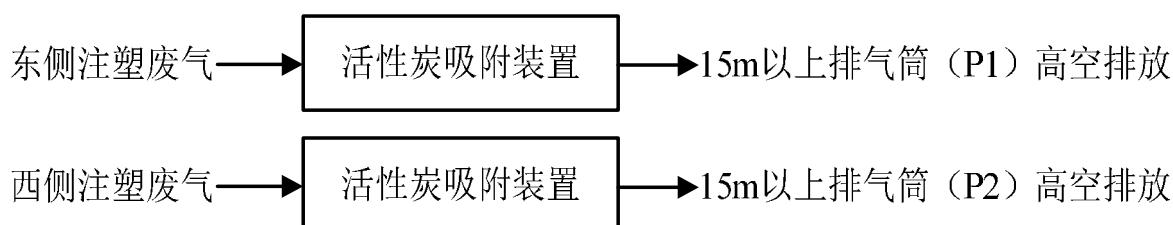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和图 4-3。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东侧注塑废气）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西侧注塑废气）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4。



图 4-4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机械手、机边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破碎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其他废包装、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5	8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0	5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破碎边角料	破碎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5	0.4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0.06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2.5	0.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9	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7%，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8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93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海盐县沈荡镇中钱股份经济合作社工业用地约 3333 平方米，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本项目以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原辅材料，经混料、注塑、间接冷却、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机械手、破碎机、机边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

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含有注塑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工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废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年修改）表1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年3月21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	—	—	70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	—	40	—	12 (15)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6-2。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甲苯	8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8
乙苯	50	--	--
四氢呋喃	50	--	--
颗粒物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405	--	405
	COD _{Cr}	40	0.016	--	0.016
	氨氮	2	0.001	--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112	0.112	0.056

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环评审批有组织排放量得出，即挥发性有机物 0.05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东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东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 四氢呋喃、 臭气浓度		
	西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	非甲烷总烃		
	西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 四氢呋喃、 臭气浓度		

注: 四氢呋喃因设备临时故障, 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10 日安排补测, 两次采样期间工况基本相同。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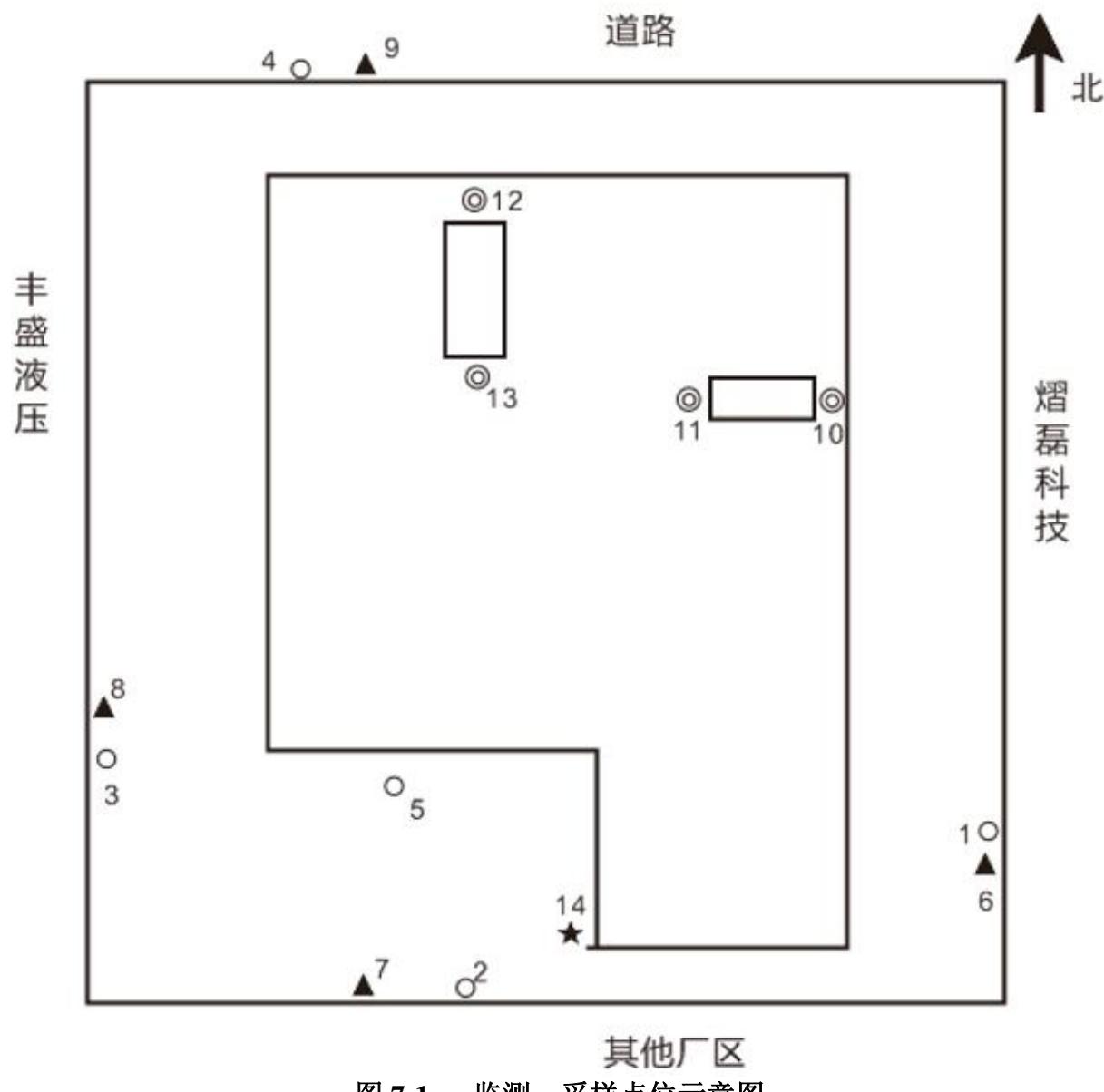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臭气浓度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10#、12#	◎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5	11#、13#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臭气浓度
6	14#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四氢呋喃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甲苯、乙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四氢呋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4)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任振杰	7	现场检测员	P-008	现场采样
黄海佳	7	工程师	P-011	现场采样
冯燕波	6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

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9-16	32.9~36.9	101.28~101.34	1.01~1.27	南	晴
2025-09-17	31.1~34.8	101.02~101.09	1.10~1.27	南	晴
2025-10-09	29.8	101.38	/	/	晴
2025-10-10	30.8	101.36	/	/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万套)	日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2025-09-16	2025-09-17	
海盐县沈荡镇 董司村	集成吊顶 塑料配件	500	1.67	1.45	1.53	86.8%~91.6%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设计产量 (万套)	日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2025-10-09	2025-10-10	
	集成吊顶 塑料配件	500	1.67	1.47	1.54	88.0%~92.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注：两次采样期间工况基本相同。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16）				第二周期（2025-09-17）				
生活污水排放口（14#）	pH 值	7.6	7.6	7.7	7.7	7.1	7.0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279	282	278	276	250	252	249	247	500
	悬浮物	121	118	117	117	110	112	110	113	400
	氨氮	14.9	14.5	14.7	14.9	15.1	15.3	15.1	15.2	35
	总氮	29.9	30.1	30.4	30.4	25.8	26.1	26.4	26.2	70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9-16）			第二周期（2025-09-17）		
东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6.36	5.62	6.12	6.46	4.19	5.6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46	0.037	0.039	0.043	0.027	0.037
西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85	3.88	3.81	5.26	6.09	5.9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24	0.026	0.024	0.036	0.040	0.038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16）			第二周期（2025-09-17）				
东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7	1.18	1.09	1.10	1.56	1.5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9×10^{-3}	8.8×10^{-3}	8.2×10^{-3}	7.8×10^{-3}	0.011	0.012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4.4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4 \times 10^{-6}$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0.2	<0.2	<0.2	<0.2	<0.2	<0.2	0.5	达标
	丙烯腈排放速率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8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4.4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4 \times 10^{-6}$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50	达标
	乙苯排放速率	$<4.4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4 \times 10^{-6}$	--	--
	臭气浓度	72	85	72	63	72	72	2000	达标
		最大值 85			最大值 72				
西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7	1.02	0.99	1.72	1.21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5×10^{-3}	7.3×10^{-3}	7.2×10^{-3}	0.013	8.9×10^{-3}	8.2×10^{-3}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4.2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4 \times 10^{-6}$	$<4.4 \times 10^{-6}$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0.2	<0.2	<0.2	<0.2	<0.2	<0.2	0.5	达标
	丙烯腈排放速率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8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4.2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4 \times 10^{-6}$	$<4.4 \times 10^{-6}$	--	--
	乙苯排放浓度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50	达标
	乙苯排放速率	$<4.2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3 \times 10^{-6}$	$<4.5 \times 10^{-6}$	$<4.4 \times 10^{-6}$	$<4.4 \times 10^{-6}$	--	--

	臭气浓度	97	112	97	97	85	112	2000	达标
		最大值 112			最大值 1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10-09)			第二周期 (2025-10-10)				
东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50	达标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7.4×10 ⁻⁵	<7.3×10 ⁻⁵	<7.3×10 ⁻⁵	<7.4×10 ⁻⁵	<7.3×10 ⁻⁵	<7.4×10 ⁻⁵	--	--
西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50	达标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7.5×10 ⁻⁵	<7.4×10 ⁻⁵	<7.5×10 ⁻⁵	<7.0×10 ⁻⁵	<7.4×10 ⁻⁵	<7.6×10 ⁻⁵	--	--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9-16)				第二周期 (2025-09-17)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76	0.75	0.62	0.70	0.67	0.69	0.71	0.69	4.0	达标
	颗粒物	0.230	0.211	0.209	0.229	0.218	0.226	0.223	0.209	1.0	达标
	甲苯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向 1 (2#)	非甲烷总烃	0.78	0.71	0.64	0.66	0.65	0.68	0.66	0.68	4.0	达标
	颗粒物	0.246	0.271	0.281	0.301	0.223	0.273	0.248	0.256	1.0	达标
	甲苯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9-16)				第二周期 (2025-09-17)					
厂界下风向 2 (3#)	非甲烷总烃	0.83	0.68	0.65	0.61	0.69	0.75	0.88	0.63	4.0	达标
	颗粒物	0.254	0.271	0.258	0.240	0.234	0.234	0.257	0.283	1.0	达标
	甲苯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8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4#)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非甲烷总烃	0.80	0.78	0.58	0.71	0.64	0.68	0.65	0.65	4.0	达标
	颗粒物	0.252	0.267	0.302	0.286	0.281	0.277	0.302	0.270	1.0	达标
	甲苯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000 6	0.8	达标
厂区 (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0.72	0.72	0.64	0.61	0.63	0.67	0.66	0.70	6	达标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16）	第二周期（2025-09-17）		
	昼间（09:48~10:00）	昼间（11:04~11:15）	昼间	
厂界东侧（6#）	60	58	65	达标
厂界南侧（7#）	57	56	65	达标
厂界西侧（8#）	62	57	65	达标
厂界北侧（9#）	54	57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60t/a，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7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6t/a，氨氮≤0.001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东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非甲烷总烃	8	2400	9.2×10 ⁻³	0.022
西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3#）	非甲烷总烃	8	2400	8.7×10 ⁻³	0.021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4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对其排放量进行核算。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056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东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9-16	非甲烷总烃	0.041	8.3×10^{-3}	79.8
	2025-09-17		0.036	0.010	72.2
西侧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9-16	非甲烷总烃	0.025	7.3×10^{-3}	70.8
	2025-09-17		0.038	0.010	73.7

本项目东侧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2%~79.8% 之间，西侧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0.8%~73.7% 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效率 75% 以上的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均未超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6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05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海盐县沈荡镇中钱股份经济合作社工业用地约 3333 平方米，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本项目以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原辅材料，经混料、注塑、间接冷却、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机械手、破碎机、机边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东侧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西侧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另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5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西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按执法部门要求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批复文号：嘉环盐建【2025】93号），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680737558C001W）。同时，本项目已按环评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23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的相关手续，随后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
责改【2025】20 号）；企业已被勒令停产，并主动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的补办手续；随后企业
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表后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3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16 日~17 日、10 月 09 日~10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
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
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
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
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
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
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
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0 月底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苯乙烯、丙烯 腈、甲苯、乙苯、 四氢呋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 苯、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0424-07-02-67 2155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5】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0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轩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轩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680737558C001W			
	验收单位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5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680737558C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0	0.0405		0.0270	0.0405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6		0.011	0.016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3	0.056		0.043	0.112	0.1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责令改正决定书及告知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嘉环（盐）责改〔2025〕20号

当事人名称：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刚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80737558C (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丁家浜

我局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单位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生产项目投入运行至今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调查，你单位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涉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及相关人员身份和人员关系；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4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环境违法行为内部查询单2份，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的项目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3. 电费发票6份，产品发货单4份，设备购买发票1份，证明你单位的生产持续情况；

4.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提供确保签收法律文件地址的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并将依法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启动执法观察期的告知函

嘉环（盐）观启〔2025〕101号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80737558C(1/1)

法定代表人：林刚义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丁家浜

你单位启动执法观察期的申请收悉，经审核，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启动执法观察期，期限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函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危害后果，如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请在该期限内完成。

如你单位提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请向我局书面报告此情况，我局将在收到你单位整改完成报告或在观察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核查情况将作为最终处理结果的重要依据。执法观察期不计入办案期限。

如你单位在观察期内出现以下情形，观察期提前终止：

1. 观察期内你单位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2. 有新证据表明你单位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或整改工作弄虚作假、严重滞后，或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3. 其他应当提前终止的情形。

如你单位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嘉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有关规定，我局可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对执法观察期有关规定不清楚的，请及时向执法人员咨询。

联系地址：海盐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一分队

联系电话：18667193980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5〕93号

关于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 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海盐县沈荡镇中钱股份经济合作社工业用地约 3333 平方米，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本项目以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原辅材料，经混料、注塑、间接冷却、检验、包

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机械手、破碎机、机边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统计局，沈荡镇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年9月5日印

附件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CS 卡通全能王

城镇污水排水人排水许可证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3 日 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 浙盐排字第 2020111 号 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09/12 10:47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680737558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沈荡镇盐司村丁家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80737558C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2日至2030年09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 配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 2025107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租用海盐县沈荡镇中钱村经济合作社工业用地约 3333m²，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8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以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PS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原辅材料，经混料、注塑、间接冷却、检验、包装、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机械手、破碎机、机边破碎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05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企业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0.112t/a，均为新增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11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112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海盐县沈荡镇关停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量核查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沈荡镇储备，剩余量为16.949吨，现调剂0.112吨，以满足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或下载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顾震宇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施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5〕7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4〕4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331-02	10
		271-332-02	
		271-333-02	
		271-334-02	
		271-33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331-02	
		272-333-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331-02	
		276-332-02	
		276-333-02	
		276-334-02	
		276-33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338-04	400
		263-339-04	
		263-340-04	
		263-341-04	
		263-342-04	
	非特定行业	900-033-04	
		201-331-03	
	木材加工	201-332-03	
		201-333-03	
		266-331-05	
HW05 木材资源综合利用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32-05	100
		266-333-05	
		900-034-03	
	非特定行业	251-333-0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1-08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300-199-08	
		300-200-08	
		300-201-08	
		300-203-08	
		300-204-08	
		300-205-08	
		300-209-08	
		300-210-08	
		300-213-08	
		300-214-08	
		300-215-08	
		300-216-08	
		300-217-08	
		300-218-08	
		300-219-08	
		300-220-08	
		300-221-08	
		300-229-08	
HW11 烃(蒸)馏残液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305-09	
		300-306-09	400
		300-307-09	
HW11 烃(蒸)馏残液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800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324-11	
		261-325-11	
		261-326-11	
		261-327-11	
		261-328-11	
		261-329-11	
		261-330-11	
		261-331-11	
		261-332-11	
		261-333-11	
		261-334-11	
		261-335-11	
		261-336-11	
		261-337-11	
		261-338-11	
		261-339-11	
		261-340-11	
		261-341-11	
		261-342-11	
		261-343-11	
		261-344-11	
		261-345-11	
		261-346-11	
		261-347-11	
		261-348-11	
		261-349-11	
		261-350-11	
		261-351-11	
		261-352-11	
		261-353-11	
		261-354-11	
		261-355-11	
		261-356-11	
		261-357-11	
		261-358-11	
		261-359-11	
		261-360-11	
		261-361-11	
		261-362-11	
		261-363-11	
		261-364-11	
		261-365-11	
		261-366-11	
		261-367-11	
		261-368-11	
		261-369-11	
		261-370-11	
		261-371-11	
		261-372-11	
		261-373-11	
		261-374-11	
		261-375-11	
		261-376-11	
		261-377-11	
		261-378-11	
		261-379-11	
		261-380-11	
		261-381-11	
		261-382-11	
		261-383-11	
		261-384-11	
		261-385-11	
		261-386-11	
		261-387-11	
		261-388-11	
		261-389-11	
		261-390-11	
		261-391-11	
		261-392-11	
		261-393-11	
		261-394-11	
		261-395-11	
		261-396-11	
		261-397-11	
		261-398-11	
		261-399-11	
		261-400-11	
		261-401-11	
		261-402-11	
		261-403-11	
		261-404-11	
		261-405-11	
		261-406-11	
		261-407-11	
		261-408-11	
		261-409-11	
		261-410-11	
		261-411-11	
		261-412-11	
		261-413-11	
		261-414-11	
		261-415-11	
		261-416-11	
		261-417-11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261-450-11	
		261-451-11	
		261-452-11	
		261-453-11	
		261-454-11	
		261-455-11	
		261-456-11	
		261-457-11	
		261-458-11	
		261-459-11	
		261-460-11	
		261-461-11	
		261-462-11	
		261-463-11	
		261-464-11	
		261-465-11	
		261-466-11	
		261-467-11	
		261-468-11	
		261-469-11	
		261-470-11	
		261-471-11	
		261-472-11	
		261-473-11	
		261-474-11	
		261-475-11	
		261-476-11	
		261-477-11	
		261-478-11	
		261-479-11	
		261-480-11	
		261-481-11	
		261-482-11	
		261-483-11	
		261-484-11	
		261-485-11	
		261-486-11	
		261-487-11	
		261-488-11	
		261-489-11	
		261-490-11	
		261-491-11	
		261-492-11	
		261-493-11	
		261-494-11	
		261-495-11	
		261-496-11	
		261-497-11	
		261-498-11	
		261-499-11	
		261-500-11	
		261-501-11	
		261-502-11	
		261-503-11	
		261-504-11	
		261-505-11	
		261-506-11	
		261-507-11	
		261-508-11	
		261-509-11	
		261-510-11	
		261-511-11	
		261-512-11	
		261-513-11	
		261-514-11	
		261-515-11	
		261-516-11	
		261-517-11	
		261-518-11	
		261-519-11	
		261-520-11	
		261-521-11	
		261-522-11	
		261-523-11	
		261-524-11	
		261-525-11	
		261-526-11	
		261-527-11	
		261-528-11	
		261-529-11	
		261-530-11	
		261-531-11	
		261-532-11	
		261-533-11	
		261-534-11	
		261-535-11	
		261-536-11	
		261-537-11	
		261-538-11	
		261-539-11	
		261-540-11	
		261-541-11	
		261-542-11	
		261-543-11	
		261-544-11	
		261-545-11	
		261-546-11	
		261-547-11	
		261-548-11	
		261-549-11	
		261-550-11	
		261-551-11	
		261-552-11	
		261-553-11	
		261-554-11	
		261-555-11	
		261-556-11	
		261-557-11	
		261-558-11	
		261-559-11	
		261-560-11	
		261-561-11	
		261-562-11	
		261-563-11	
		261-564-11	
		261-565-11	
		261-566-11	
		261-567-11	
		261-568-11	
		261-569-11	
		261-570-11	
		261-571-11	
		261-572-11	
		261-573-11	
		261-574-11	
		261-575-11	
		261-576-11	
		261-577-11	
		261-578-11	
		261-579-11	
		261-580-11	
		261-581-11	
		261-582-11	
		261-583-11	
		261-584-11	
		261-585-11	
		261-586-11	
		261-587-11	
		261-588-11	
		261-589-11	
		261-590-11	
		261-591-11	
		261-592-11	
		261-593-11	
		261-594-11	
		261-595-11	
		261-596-11	
		261-597-11	
		261-598-11	
		261-599-11	
		261-600-11	
		261-601-11	
		261-602-11	
		261-603-11	
		261-604-11	
		261-605-11	
		261-606-11	
		261-607-11	
		261-608-11	
		261-609-11	
		261-610-11	
		261-611-11	
		261-612-11	
		261-613-11	
		261-614-11	
		261-615-11	
		261-616-11	
		261-617-11	
		261-618-11	
		261-619-11	
		261-620-11	
		261-621-11	
		261-622-11	
		261-623-11	
		261-624-11	
		261-625-11	
		261-626-11	
		261-627-11	
		261-628-11	
		261-629-11	
		261-630-11	
		261-631-11	
		261-632-11	
		261-633-11	
		261-634-11	
		261-635-11	
		261-636-11	
		261-637-11	
		261-638-11	
		261-639-11	
		261-640-11	
		261-641-11	
		261-642-11	
		261-643-11	
		261-644-11	
		261-645-11	
		261-646-11	
		261-647-11	
		261-648-11	
		261-649-11	
		261-650-11	
		261-651-11	
		261-652-11	
		261-653-11	
		261-654-11	
		261-655-11	
		261-656-11	
		261-657-11	
		261-658-11	
		261-659-11	
		261-660-11	
		261-661-11	
		261-662-11	
		261-663-11	
		261-664-11	
		261-665-11	
		261-666-11	
		261-667-11	
		261-668-11	
		261-669-11	
		261-670-11	
		261-671-11	
		261-672-11	
		261-673-11	
		261-674-11	
		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塑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1-128-11	300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900-013-11	
HW15 有机溶剂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264-002-12	200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行业	264-012-12	20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7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印刷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13	200
		265-002-13	
		265-003-13	
		265-004-13	
	非特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摄影扩印服务 非特定行业	306-301-16 300-319-16	
		336-33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336-360-17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100
HW21 合成洗涤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2-21	100
HW22 合成洗涤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398-334-22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5-22	
		398-351-22	
HW23 合成洗涤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33-23	11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301-23	
	非特定行业	300-321-23	
HW29 合成洗涤	印刷	231-337-29	100
	照相器具制造	387-331-29	
		300-322-29	
		300-323-29	
	非特定行业	300-324-29	
		300-43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31 合成废物	玻璃制造	304-3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301-31	
	非特定行业	300-025-31	
HW34 塑料(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300-349-34	
HW35 塑料(液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9-35	40
	非特定行业	300-390-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3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301-36	
	汽车零配件及元件制造	367-3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302-36	
	非特定行业	300-330-36	
	300-331-36		
	300-332-36		
HW45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7-46	20
	电池制造	384-305-46	
	非特定行业	300-337-46	
HW47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06-4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有色金属冶炼	321-3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具有化学毒性和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环境治理	372-306-49	1600
		300-339-49	
		300-340-49	
		300-341-49	
		300-242-49	
		300-344-49	
		300-345-49	
		300-346-49	
		300-347-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372-307-50	10
	非特定行业	300-248-50	
	300-249-50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0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0-24	
		900-301-24	
		900-304-24	
		900-305-2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纸浆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8-24	50
		900-349-24	
		261-059-35	
		221-002-25	
		900-350-35	
		900-351-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含碳矿物制 品制造	900-354-25	200
		900-355-25	
		900-356-25	
		900-399-25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900-042-49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附件八、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5A-0268

本合同于2025年09月09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丁家浜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铁桶
2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吨袋
3	废抹布手套	900-011-19	0.025	吨袋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25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林刚义，电话：1358639123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洪源环境科技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 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9月09日至2026年09月08日止。

24.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嘉兴吉顺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林雨文

联系电话：13386391234

2025年09月09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1878

2025年09月09日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2-2025B-0268

本合同于2025年09月0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董司村丁家浜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3000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一车次):

1. 小微收集平台箱式货车按500元/车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2. 13米专用危化品车辆按1000元/车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 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铁桶	3250	(含6%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吨袋	3600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5	吨袋	36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25	吨袋	3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4680737558C

地址:

电话: 13586391234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帐号: 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 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兴市海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林树文

联系电话：13586291234

2025年09月09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525864878

2025年09月09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第3页共5页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告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帐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3) 精细化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0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账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洪源环境科技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各1000元/次)

0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0	0	3000

委托单位确认：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9月09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9月09日

附件九、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 (吨)
1	2025 年 7 月	33
2	2025 年 8 月	31
3	2025 年 9 月	28



记录日期:

附件十、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言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2	1	
2	注塑机	15	15	
3	机械手	15	7	
4	机边破碎机	15	11	
5	破碎机	2	0	
6	空压机	1	1	
7	冷却塔	1	2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	
情况说明		本项目冷却塔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属于辅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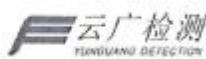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250	250	
2	ABS 塑料粒子	50	50	
3	PBT 塑料粒子	150	150	
4	PS 塑料粒子	50	50	
5	色母粒	1	1	
6	液压油	0.5	0.2	
情况说明				

企业与商人（英译汉）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正本

YGJC(HJ)-251372-001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档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573-86026111

传 真: 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 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51372-00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集成吊顶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21 表 2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任振杰、黄海佳
 联系人 骆荣祥 联系电话 1358639123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镇董司工业园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YGJC-258-01、 电子天平 YGJC-108-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
苯乙烯、甲苯、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3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高露

批准: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9月16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6	厂界东	09:48-09:50	机械	60
7	厂界南	09:51-09:53	机械	57
8	厂界西	09:55-09:57	机械	62
9	厂界北	09:58-10:00	机械	54
09月1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6	厂界东	11:04-11:06	机械	58
7	厂界南	11:07-11:09	机械	56
8	厂界西	11:10-11:12	机械	57
9	厂界北	11:13-11:15	机械	57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372-001	0.230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372-002	0.24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372-003	0.25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51372-004	0.252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372-007	0.211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372-008	0.271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372-009	0.271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51372-010	0.267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372-011	0.209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372-012	0.281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372-013	0.258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51372-014	0.302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372-015	0.229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372-016	0.301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372-017	0.240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51372-018	0.286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17日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372-201	0.218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372-202	0.223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372-203	0.234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51372-204	0.281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372-207	0.22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372-208	0.273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372-209	0.234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51372-210	0.277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372-211	0.223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372-212	0.248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372-213	0.257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51372-214	0.302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372-215	0.209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372-216	0.25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372-217	0.283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51372-218	0.270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372-019	0.76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372-020	0.78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372-021	0.83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51372-022	0.80
	车间外厂区	5	第一次	(HJ)-251372-025	0.72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372-026	0.75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372-027	0.71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372-028	0.68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51372-029	0.78
	车间外厂区	5	第二次	(HJ)-251372-030	0.72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372-031	0.62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372-032	0.64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372-033	0.65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51372-034	0.58
	车间外厂区	5	第三次	(HJ)-251372-035	0.64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372-036	0.70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372-037	0.6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372-038	0.61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51372-039	0.71
	车间外厂区	5	第四次	(HJ)-251372-040	0.61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372-219	0.67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372-220	0.65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372-221	0.69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51372-222	0.64
	车间外厂区	5	第一次	(HJ)-251372-225	0.63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372-226	0.69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372-227	0.68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372-228	0.75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51372-229	0.68
	车间外厂区	5	第二次	(HJ)-251372-230	0.67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372-231	0.71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372-232	0.6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372-233	0.88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51372-234	0.65
	车间外厂区	5	第三次	(HJ)-251372-235	0.66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372-236	0.69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372-237	0.68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372-238	0.63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51372-239	0.65
	车间外厂区	5	第四次	(HJ)-251372-240	0.70

-----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9月16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51372-041	<10
			第二次	(HJ)-251372-045	<10
			第三次	(HJ)-251372-049	<10
			第四次	(HJ)-251372-05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51372-042	<10
			第二次	(HJ)-251372-046	<10
			第三次	(HJ)-251372-050	<10
			第四次	(HJ)-251372-054	<10
			最大值		<10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51372-043	<10
			第二次	(HJ)-251372-047	<10
			第三次	(HJ)-251372-051	<10
			第四次	(HJ)-251372-055	<10
			最大值		<10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51372-044	<10
			第二次	(HJ)-251372-048	<10
			第三次	(HJ)-251372-052	<10
			第四次	(HJ)-251372-056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9月17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51372-241	<10
			第二次	(HJ)-251372-245	<10
			第三次	(HJ)-251372-249	<10
			第四次	(HJ)-251372-25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51372-242	<10
			第二次	(HJ)-251372-246	<10
			第三次	(HJ)-251372-250	<10
			第四次	(HJ)-251372-254	<10
			最大值		<10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51372-243	<10
			第二次	(HJ)-251372-247	<10
			第三次	(HJ)-251372-251	<10
			第四次	(HJ)-251372-255	<10
			最大值		<10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51372-244	<10
			第二次	(HJ)-251372-248	<10
			第三次	(HJ)-251372-252	<10
			第四次	(HJ)-251372-256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16日 甲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372-057	<0.0006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372-058	<0.000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372-059	<0.0006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51372-060-01	<0.0006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372-063	<0.000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372-064	<0.0006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372-065	<0.0006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51372-066	<0.0006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372-067	<0.000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372-068	<0.000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372-069	<0.0006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51372-070	<0.0006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372-071	<0.0006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372-072	<0.000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372-073	<0.0006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51372-074	<0.0006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月17日 甲苯	厂界东	1	第一次	(HJ)-251372-257	<0.0006
	厂界南	2	第一次	(HJ)-251372-258	<0.0006
	厂界西	3	第一次	(HJ)-251372-259	<0.0006
	厂界北	4	第一次	(HJ)-251372-260-01	<0.0006
	厂界东	1	第二次	(HJ)-251372-263	<0.0006
	厂界南	2	第二次	(HJ)-251372-264	<0.0006
	厂界西	3	第二次	(HJ)-251372-265	<0.0006
	厂界北	4	第二次	(HJ)-251372-266	<0.0006
	厂界东	1	第三次	(HJ)-251372-267	<0.0006
	厂界南	2	第三次	(HJ)-251372-268	<0.0006
	厂界西	3	第三次	(HJ)-251372-269	<0.0006
	厂界北	4	第三次	(HJ)-251372-270	<0.0006
	厂界东	1	第四次	(HJ)-251372-271	<0.0006
	厂界南	2	第四次	(HJ)-251372-272	<0.0006
	厂界西	3	第四次	(HJ)-251372-273	<0.0006
	厂界北	4	第四次	(HJ)-251372-274	<0.0006

-----接下页-----

表 11、09 月 16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1372-075	6.36	0.046
			第二次	(HJ)-251372-076	5.62	0.037
			第三次	(HJ)-251372-077	6.12	0.039
			平均值		6.03	0.041
注塑废气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1372-078	1.07	7.9×10^{-3}
			第二次	(HJ)-251372-079	1.18	8.8×10^{-3}
			第三次	(HJ)-251372-080	1.09	8.2×10^{-3}
			平均值		1.11	8.3×10^{-3}
	丙烯腈	11	第一次	(HJ)-251372-088	<0.2	$<1.5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372-089	<0.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372-090-01	<0.2	$<1.5 \times 10^{-3}$
注: 注塑废气 1#出口高度为 15m。				平均值	<0.2	$<1.5 \times 10^{-3}$

-----接下页-----

表 12、09 月 16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1# 出口	苯乙烯	11	第一次	(HJ)-251372-083	<0.0006	<4.4×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084	<0.0006	<4.5×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085-01	<0.0006	<4.5×10 ⁻⁶
			平均值		<0.0006	<4.5×10 ⁻⁶
	甲苯	11	第一次	(HJ)-251372-083	<0.0006	<4.4×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084	<0.0006	<4.5×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085-01	<0.0006	<4.5×10 ⁻⁶
			平均值		<0.0006	<4.5×10 ⁻⁶
	乙苯	11	第一次	(HJ)-251372-083	<0.0006	<4.4×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084	<0.0006	<4.5×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085-01	<0.0006	<4.5×10 ⁻⁶
			平均值		<0.0006	<4.5×10 ⁻⁶
注: 注塑废气 1#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3、09 月 16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2	第一次	(HJ)-251372-096	3.85	0.024
			第二次	(HJ)-251372-097	3.88	0.026
			第三次	(HJ)-251372-098	3.81	0.024
			平均值		3.85	0.025
注塑废气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	第一次	(HJ)-251372-099	1.07	7.5×10^{-3}
			第二次	(HJ)-251372-100	1.02	7.3×10^{-3}
			第三次	(HJ)-251372-101	0.99	7.2×10^{-3}
			平均值		1.03	7.3×10^{-3}
	丙烯腈	13	第一次	(HJ)-251372-105	<0.2	$<1.4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372-106	<0.2	$<1.4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372-107	<0.2	$<1.4 \times 10^{-3}$
注: 注塑废气 2#出口高度为 15m。				平均值	<0.2	$<1.4 \times 10^{-3}$

-----接下页-----

表 14、09 月 16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2# 出口	苯乙烯	13	第一次	(HJ)-251372-102	<0.0006	<4.2×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103	<0.0006	<4.3×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104	<0.0006	<4.3×10 ⁻⁶
			平均值		<0.0006	<4.3×10 ⁻⁶
	甲苯	13	第一次	(HJ)-251372-102	<0.0006	<4.2×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103	<0.0006	<4.3×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104	<0.0006	<4.3×10 ⁻⁶
			平均值		<0.0006	<4.3×10 ⁻⁶
	乙苯	13	第一次	(HJ)-251372-102	<0.0006	<4.2×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103	<0.0006	<4.3×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104	<0.0006	<4.3×10 ⁻⁶
			平均值		<0.0006	<4.3×10 ⁻⁶

-----接下页-----

表 15、09 月 16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注塑废气 1#出口	臭气浓度	11	第一次	(HJ)-251372-093	72
			第二次	(HJ)-251372-094	85
			第三次	(HJ)-251372-095	72
			最大值		85
注塑废气 2#出口	臭气浓度	13	第一次	(HJ)-251372-108	97
			第二次	(HJ)-251372-109	112
			第三次	(HJ)-251372-110	97
			最大值		112

注: 注塑废气出口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16、09 月 17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	第一次	(HJ)-251372-275	6.46	0.043
			第二次	(HJ)-251372-276	4.19	0.027
			第三次	(HJ)-251372-277	5.67	0.037
			平均值		5.44	0.036
注塑废气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1372-278	1.10	7.8×10^{-3}
			第二次	(HJ)-251372-279	1.56	0.011
			第三次	(HJ)-251372-280	1.58	0.012
			平均值		1.41	0.010
	丙烯腈	11	第一次	(HJ)-251372-288	<0.2	$<1.4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372-289	<0.2	$<1.4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372-290-01	<0.2	$<1.5 \times 10^{-3}$
注: 注塑废气 1#出口高度为 15m。				平均值	<0.2	$<1.4 \times 10^{-3}$

-----接下页-----

表 17、09 月 17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1# 出口	苯乙烯	11	第一次	(HJ)-251372-283	<0.0006	<4.3 × 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284	<0.0006	<4.3 × 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285-01	<0.0006	<4.4 × 10 ⁻⁶
			平均值		<0.0006	<4.3 × 10 ⁻⁶
	甲苯	11	第一次	(HJ)-251372-283	<0.0006	<4.3 × 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284	<0.0006	<4.3 × 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285-01	<0.0006	<4.4 × 10 ⁻⁶
			平均值		<0.0006	<4.3 × 10 ⁻⁶
	乙苯	11	第一次	(HJ)-251372-283	<0.0006	<4.3 × 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284	<0.0006	<4.3 × 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285-01	<0.0006	<4.4 × 10 ⁻⁶
			平均值		<0.0006	<4.3 × 10 ⁻⁶
注: 注塑废气 1#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8、09 月 17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2	第一次	(HJ)-251372-296	5.26	0.036
			第二次	(HJ)-251372-297	6.09	0.040
			第三次	(HJ)-251372-298	5.90	0.038
			平均值		5.75	0.038
注塑废气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	第一次	(HJ)-251372-299	1.72	0.013
			第二次	(HJ)-251372-300	1.21	8.9×10^{-3}
			第三次	(HJ)-251372-301	1.13	8.2×10^{-3}
			平均值		1.35	0.010
	丙烯腈	13	第一次	(HJ)-251372-305	<0.2	$<1.5 \times 10^{-3}$
			第二次	(HJ)-251372-306	<0.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51372-307	<0.2	$<1.5 \times 10^{-3}$
			平均值		<0.2	$<1.5 \times 10^{-3}$
注: 注塑废气 2#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9、09 月 17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2# 出口	苯乙烯	13	第一次	(HJ)-251372-302	<0.0006	<4.5 × 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303	<0.0006	<4.4 × 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304	<0.0006	<4.4 × 10 ⁻⁶
			平均值		<0.0006	<4.4 × 10 ⁻⁶
	甲苯	13	第一次	(HJ)-251372-302	<0.0006	<4.5 × 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303	<0.0006	<4.4 × 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304	<0.0006	<4.4 × 10 ⁻⁶
			平均值		<0.0006	<4.4 × 10 ⁻⁶
	乙苯	13	第一次	(HJ)-251372-302	<0.0006	<4.5 × 10 ⁻⁶
			第二次	(HJ)-251372-303	<0.0006	<4.4 × 10 ⁻⁶
			第三次	(HJ)-251372-304	<0.0006	<4.4 × 10 ⁻⁶
			平均值		<0.0006	<4.4 × 10 ⁻⁶
注: 注塑废气 2#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20、09 月 17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注塑废气 1#出口	臭气浓度	11	第一次	(HJ)-251372-293	63
			第二次	(HJ)-251372-294	72
			第三次	(HJ)-251372-295	72
			最大值		72
注塑废气 2#出口	臭气浓度	13	第一次	(HJ)-251372-308	97
			第二次	(HJ)-251372-309	85
			第三次	(HJ)-251372-310	112
			最大值		112
注: 注塑废气出口高度均为 15m。					

-----接下页-----

表 21、09 月 16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1372-111	(HJ)-251372-112	(HJ)-251372-113	(HJ)-251372-114-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4	14	14	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23.2℃)	7.6 (水温 23.2℃)	7.7 (水温 23.4℃)	7.7 (水温 23.4℃)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82	278	276
悬浮物, mg/L	121	118	117	117
氨氮(以 N 计), mg/L	14.9	14.5	14.7	14.9
总氮(以 N 计), mg/L	29.9	30.1	30.4	30.4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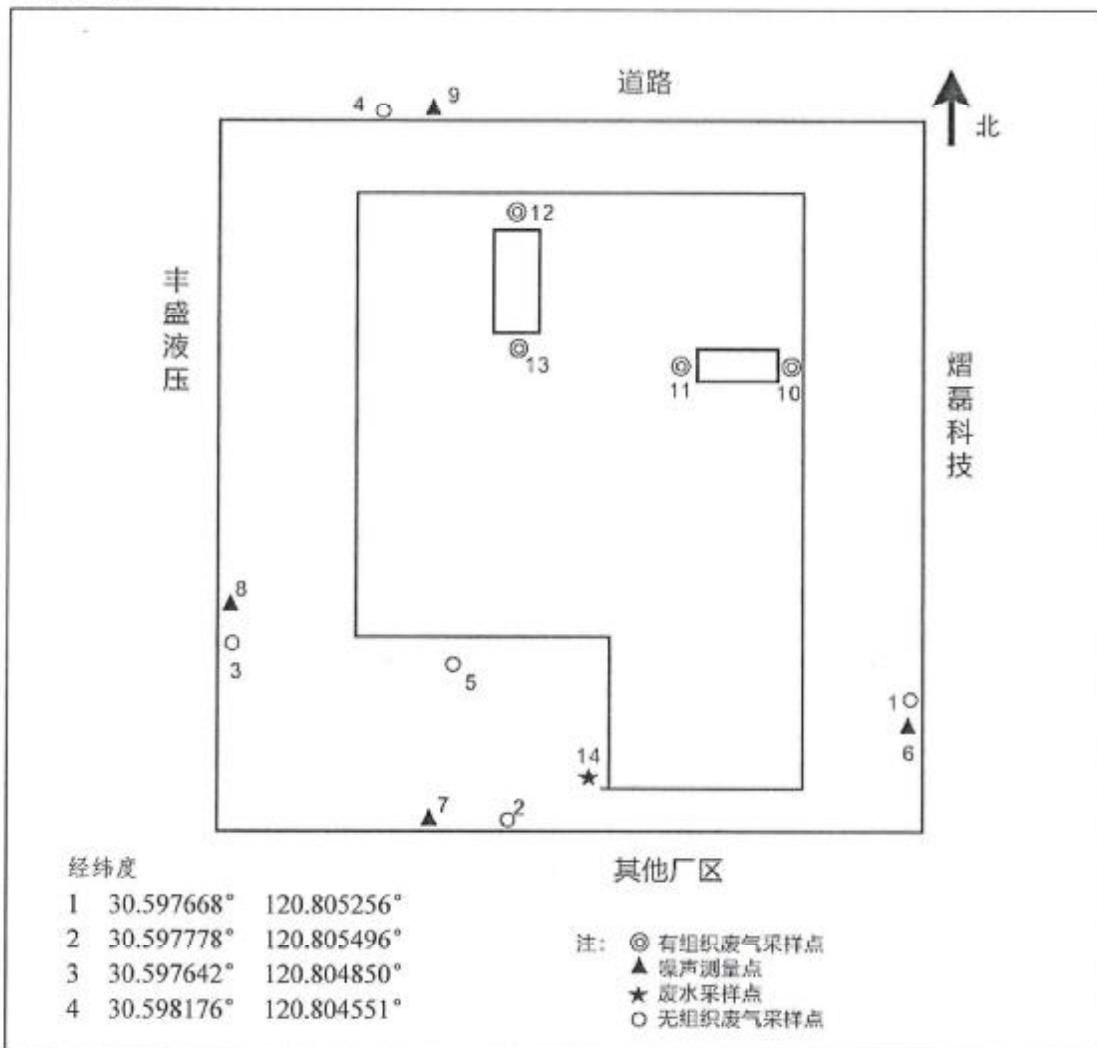
表 22、09 月 17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1372-311	(HJ)-251372-312	(HJ)-251372-313	(HJ)-251372-314-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4	14	14	14
采样瓶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16.8°C)	7.0 (水温 16.9°C)	7.1 (水温 17.1°C)	7.1 (水温 17.2°C)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52	249	247
悬浮物, mg/L	110	112	110	113
氨氮(以 N 计), mg/L	15.1	15.3	15.1	15.2
总氮(以 N 计), mg/L	25.8	26.1	26.4	26.2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9月16日	晴	南	1.01~1.27	32.9~36.9	101.28~101.34
09月17日	晴	南	1.10~1.27	31.1~34.8	101.02~101.09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注塑废气 1# 进口	09月16日	0.05	17.6	22.1	2.12	7197
		-0.14	16.2	23.2	2.12	6590
		-0.13	15.7	26.5	2.12	6317
注塑废气 1# 出口	09月16日	0.06	8.0	22.4	2.02	7369
		0.05	8.1	23.5	2.02	7433
		0.06	8.3	26.6	2.02	7538
注塑废气 2# 进口	09月16日	-0.02	15.6	30.8	1.66	6227
		-0.03	16.5	28.2	1.66	6641
		-0.05	15.9	28.9	1.66	6384
注塑废气 2# 出口	09月16日	0.07	7.8	31.0	1.66	7011
		0.07	7.9	28.4	1.66	7162
		0.07	8.0	29.0	1.66	7238

-----接下页-----

表 3、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注塑废气 1# 出口	09 月 17 日	-0.10	16.4	26.6	2.14	6586
		-0.12	16.1	27.4	2.14	6448
		-0.13	16.4	28.6	2.14	6542
注塑废气 1# 出口	09 月 17 日	0.06	7.8	26.7	2.13	7063
		0.06	7.9	27.3	2.13	7141
		0.06	8.2	28.5	2.13	7383
注塑废气 2# 进口	09 月 17 日	0.03	16.9	26.4	2.16	6805
		-0.01	16.3	27.8	2.16	6531
		-0.02	16.2	28.9	2.16	6467
注塑废气 2# 出口	09 月 17 日	0.06	8.2	26.5	2.15	7436
		0.05	8.1	27.4	2.15	7323
		0.06	8.1	28.5	2.15	7297

-----以下空白-----

测试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测试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均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测试报告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对测试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参照标准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分析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桩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51372-00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09日-10月10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黄海佳、任振杰、陆江涛

联系人 骆荣祥 联系电话 13586391234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吉阳电器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镇董司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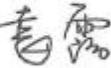
表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四氯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类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6

检测结果见下页

云广检测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10/15

(测试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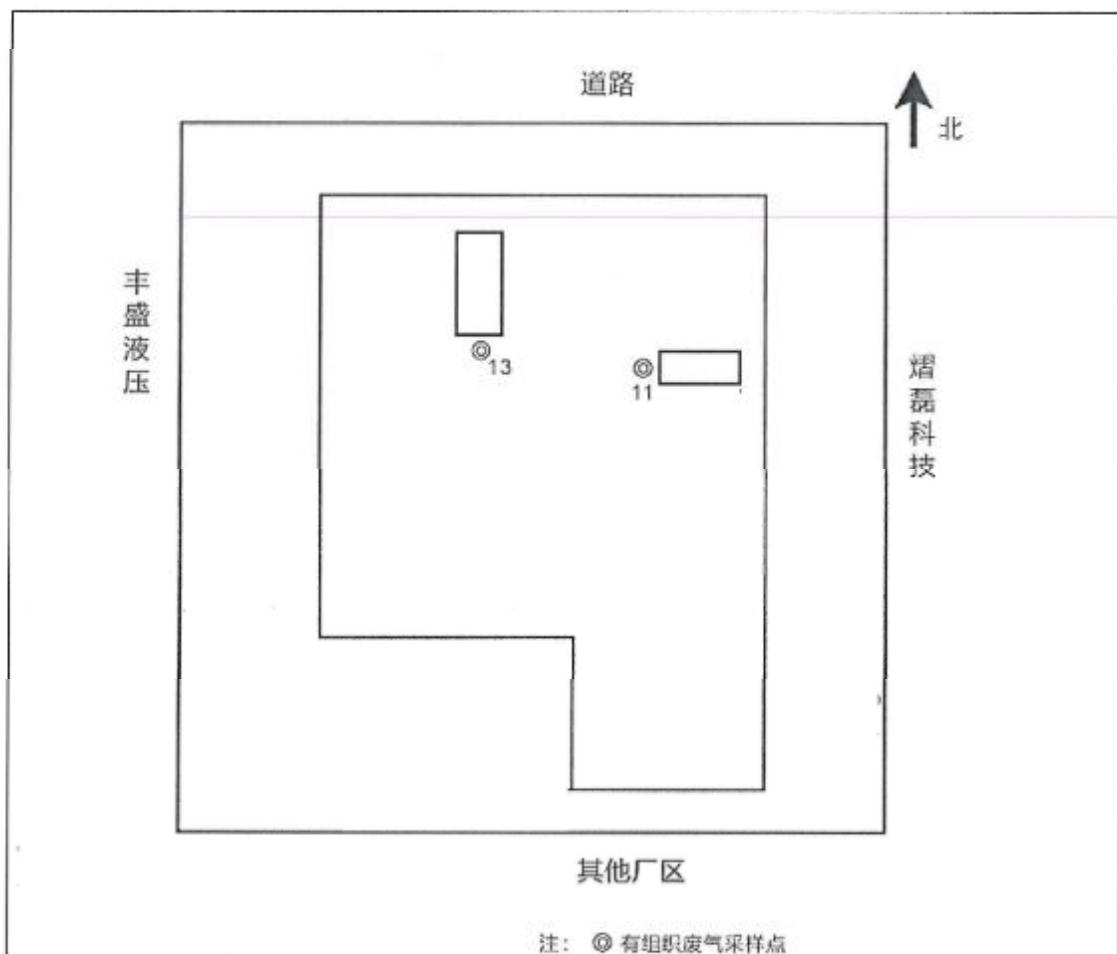
表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09日 四氢呋喃	注塑废气 1# 出口	11	第一次	(HJ)-251372-320	<0.01	<7.4×10 ⁻⁵
			第二次	(HJ)-251372-321	<0.01	<7.3×10 ⁻⁵
			第三次	(HJ)-251372-322-01	<0.01	<7.3×10 ⁻⁵
			平均值		<0.01	<7.3×10 ⁻⁵
	注塑废气 2# 出口	13	第一次	(HJ)-251372-325	<0.01	<7.5×10 ⁻⁵
			第二次	(HJ)-251372-326	<0.01	<7.4×10 ⁻⁵
			第三次	(HJ)-251372-327	<0.01	<7.5×10 ⁻⁵
			平均值		<0.01	<7.5×10 ⁻⁵
10月10日 四氢呋喃	注塑废气 1# 出口	11	第一次	(HJ)-251372-328	<0.01	<7.4×10 ⁻⁵
			第二次	(HJ)-251372-329	<0.01	<7.3×10 ⁻⁵
			第三次	(HJ)-251372-330-01	<0.01	<7.4×10 ⁻⁵
			平均值		<0.01	<7.4×10 ⁻⁵
	注塑废气 2# 出口	13	第一次	(HJ)-251372-333	<0.01	<7.0×10 ⁻⁵
			第二次	(HJ)-251372-334	<0.01	<7.4×10 ⁻⁵
			第三次	(HJ)-251372-335	<0.01	<7.6×10 ⁻⁵
			平均值		<0.01	<7.3×10 ⁻⁵
注: 注塑废气 1#出口、注塑废气 2#出口高度均为 15m。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0月09日	晴	/	/	29.8	101.38
10月10日	晴	/	/	30.8	101.36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标干废气排放量(m ³ /h)
注塑废气 1#出口	10月09日	0.08	8.1	26.4	2.03	7389
		0.08	8.0	27.2	2.03	7278
		0.07	8.1	28.1	2.03	7347
注塑废气 2#出口	10月09日	0.08	8.2	26.5	2.05	7476
		0.07	8.1	27.6	2.05	7357
		0.08	8.3	28.3	2.05	7522
注塑废气 1#出口	10月10日	0.07	8.1	25.6	2.01	7400
		0.07	8.0	26.2	2.01	7295
		0.07	8.1	27.5	2.01	7354
注塑废气 2#出口	10月10日	0.06	7.7	25.8	2.03	7029
		0.08	8.1	26.5	2.03	7378
		0.08	8.4	27.8	2.03	7618

-----以下空白-----